

本

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0

臺北縣板橋市雙十路二段95號

承辦人：張蓓詠

電話：1999、29603456分機3521

傳真：29603756

電子信箱：AF2670@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FG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李元興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區字第0980861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臺北縣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FG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及名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8年9月23日北府城審字第09807663322號函自98年9月29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受理台端等98年10月6日申請書辦理。
- 二、籌備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七人以上發起並檢附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之文件，經核所送申請資料與上開規定相符，本府准予成立本縣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FG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 三、依前開辦法第9條所規定之各項任務，籌備會應自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積極展辦，倘未於前開期限內申請核辦實施市地重劃，本府自得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予以解散。
- 四、且台端申請之重劃範圍按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劃定分區申辦，亦無該辦法第21條各款不予核准之情形，案依都市計畫書業已明載：「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其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40%。」，亦合於同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一次開發或分期分區開發，其提供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應以不低於該地區尚未開發部分之比例。查本案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爰本府依前開

圖章

總發文

地政局

第1頁 共3頁



09808610802

辦法第20條核定重劃範圍暨名稱為「臺北縣板橋江翠北側(發展單元FG)自辦市地重劃區」。

五、因本都市計畫案申請擬辦之重劃範圍有相互重疊情形，有關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本府查核原則如下：

(一)目前申請擬辦重劃範圍相互重疊部分為DEF、DE及FG等3組，為避免前揭3組重劃範圍發生同意人數及面積比例皆過半之情事，本府將比照「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塹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書」採「各開發單元皆須達人數及面積過半同意」原則辦理。

(二)另依內政部94年1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3801號函示，土地所有權人重複出具同意書尚非法所不許，惟考量重複出具同意書可能導致前揭3組申請重劃範圍之人數及面積比例均過半，故本府依內政部97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函示，於查核同意書之真實性及比例是否過半時，將併同就重複出具同意書之地主確認其真意及究希望由那一籌備會幫其辦理重劃。

(三)同一地區有兩個以上籌備會，或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範圍有重疊情形，依內政部95年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6752號函示，本府於審核通過其中一籌備會之重劃計畫書時，同時解散其他籌備會或請籌備會就重劃範圍予以調整，並就審核通過之籌備會於完成抵充公地補足公共設施至40%之都市計畫程序及發布實施後，將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再予正式核定重劃計畫書。

六、另如細部計畫及都市計畫樁位公告成果或逕為分割後範圍變動須調整時，請籌備會配合修訂重劃範圍，併予敘明。

七、副本抄送：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送貴管所有本縣板橋江翠北側(發展單元FG)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清冊乙份。

正本：臺北縣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FG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李元興先生

副本：詹清淵先生、賴運興先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含附件)、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含附件)、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含附件)、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縣長周錫璋